

# 臺南市政府

裝

訂  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維字第09218505270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轄內「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」、「何旺厝」、「原台南刑務所官舍」、「原台南刑務所要道館」、「原台南運河安平海關」、「安平市仔街南山林事務所」、「台灣糖業試驗所」、「原日軍步兵第三聯隊官舍群」等九處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暨本府九十一年度第二次「台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」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運鹽碼頭

古蹟名稱：原安順鹽場運鹽碼頭暨附屬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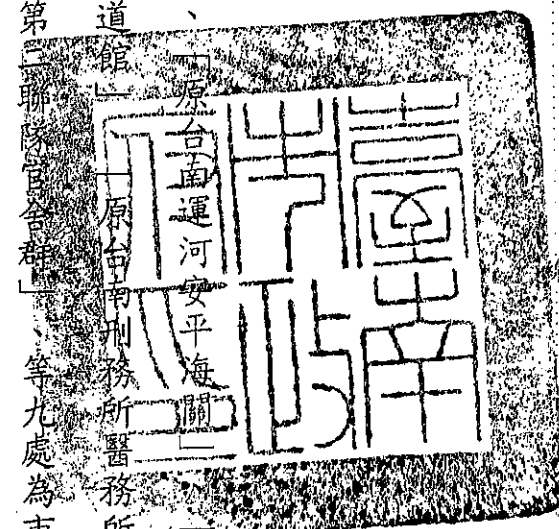
指定類別：市定古蹟

種類：其他

位置：台南市安南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安順鹽場內

古蹟本體：原運鹽碼頭、河道、紀念碑、原場務所建築物結構本體等

定著土地範圍：四草段75、76地號、海南段724地號內（如附圖）



種類：其他

位置：台南市安平區忠億橋旁廣四用地內

古蹟本體：原建築物結構本體乙棟

定著土地範圍：妙壽段98之1、100地號內(如附圖)

### 三、何傳台灣屋

古蹟名稱：安平市仔街何旺厝

指定類別：市定古蹟

種類：宅第

位置：台南市安平區延平街86號

古蹟本體：原建築物結構本體乙棟

定著土地範圍：石門段1136地號(如附圖)

### 四、原台南監獄宿舍之一

古蹟名稱：原台南刑務所官舍

指定類別：市定古蹟

種類：其他

位置：台南市和意路16、20號

古蹟本體：原建築物結構本體乙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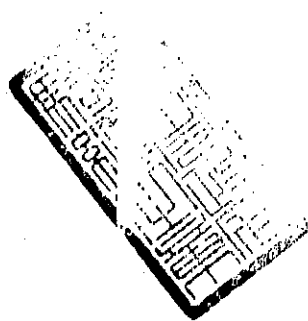
定著土地範圍：建興段208地號內(如附圖)

### 五、原台南監獄宿舍之二

古蹟名稱：原台南刑務所要道館

指定類別：市定古蹟

種類：其他



# 建築位置圖

(以能夠清楚標明建築所在位置之標註圖面為原則)

